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	執 行 案 號			案 由	受 刑 人	具 保 人	收 據 號 碼	金 額
	年	字	號					幣別：新台幣 單位：元
乙	90	執	3355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許文川	張志明	刑保字第 90000401 號	10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